

# 公司資料

## 主要業務

從事珠寶首飾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及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集團之品牌以便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產品

## 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2樓C6座

電話：(852) 2741 2008 傳真：(852) 2742 2006 電子郵件：ejpl@egana.hk.com

## 歐洲總公司

Kaiserstrasse 39-49, D-63065 Offenbach/Main, Germany

電話：(49) 69 8050 0 傳真：(49) 69 8050 277 電子郵件：info@egana.de

## 網址

<http://www.egana.com>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26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簡明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89,644</b>	369,300
銷售成本		<b>(207,148)</b>	(217,057)
毛利		<b>182,496</b>	152,243
其他收入		<b>9,768</b>	16,333
分銷成本		<b>(66,074)</b>	(47,195)
行政開支		<b>(74,632)</b>	(72,691)
經營溢利		<b>51,558</b>	48,690
融資成本		<b>(8,651)</b>	(6,951)
除稅前溢利	2, 3	<b>42,907</b>	41,739
稅項	4	<b>(2,484)</b>	(2,64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b>40,423</b>	39,090
少數股東權益		<b>(1)</b>	(46)
股東應佔溢利		<b>40,422</b>	39,044
股息	5	<b>17,061</b>	18,612
每股盈利	6		
基本		<b>13.03仙</b>	12.59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總權益	<b>456,599</b>	405,878
重估非買賣證券投資之盈餘／(虧損)	<b>103</b>	(2,88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滙兌差額	<b>1,455</b>	6,288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b>1,558</b>	3,403
期內純利	<b>40,422</b>	39,044
股息	<b>(12,408)</b>	—
期終結餘－總權益	<b>486,171</b>	448,32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38,583	40,467
無形資產	8	117,530	37,2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0)	(59)
非買賣證券投資	9	80,336	63,309
		<b>236,389</b>	<b>141,005</b>
流動資產			
存貨		201,977	193,488
應收賬款淨額	10	92,196	207,908
專利權按金		17,159	20,09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4,666	70,66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34,055	62,845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1,064	662
短期投資		54,003	42,9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392	91,479
		<b>688,512</b>	<b>690,106</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1,157)	(50,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7,165)	(65,617)
應付短期票據		(52,379)	(36,948)
短期銀行借貸	12	(131,479)	(131,817)
長期銀行借貸			
— 即期部份	12	(21,007)	(3,860)
其他長期貸款			
— 即期部份		(762)	(333)
融資租約責任			
— 即期部份		(95)	(13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286)	(18,411)
欠董事款項		(110)	(50)
應付稅項		(7,830)	(5,360)
應付末期股息		(12,408)	—
		<b>(388,678)</b>	<b>(312,959)</b>
流動資產淨值		<b>299,834</b>	<b>377,14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36,223</b>	<b>518,152</b>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2	(28,146)	(39,258)
其他長期負債		(19,485)	(19,875)
遞延稅項		(2,392)	(2,392)
		<b>(50,023)</b>	<b>(61,525)</b>
少數股東權益		<b>(29)</b>	<b>(28)</b>
資產淨值		<b>486,171</b>	<b>456,599</b>
股東資金			
股本	13	155,103	155,103
儲備	14	314,007	289,088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17,061	12,408
		<b>486,171</b>	<b>456,599</b>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	<b>217,562</b>	59,594
已付利息	<b>(8,137)</b>	(5,897)
已繳稅項	<b>(1,437)</b>	(1,403)
已退回稅項	<b>1,442</b>	—
	<hr/>	<hr/>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b>209,430</b>	52,294
投資業務已動用現金淨額	<b>(151,509)</b>	(44,960)
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b>3,987</b>	9,30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61,908</b>	16,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b>91,479</b>	138,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b>	35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b>153,392</b>	155,44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1,732</b>	69,119
承兌票據	<b>121,660</b>	86,325
	<hr/>	<hr/>
	<b>153,392</b>	155,444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非買賣證券投資的重估而修改。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各項除外。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附註：(續)

## 2. 分類資料

###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兩大主要業務分類：

- 珠寶－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
- 投資－於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買賣及非買賣證券投資。策略性投資包括於私人限額基金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中長期協同效益，例如與大中華區多個分銷中心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以進一步提升在大中華區之業務滲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投資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9,644	—	389,644
分類業績	51,558	—	51,558
融資成本			(8,651)
除稅前溢利			42,907
稅項			(2,484)
除稅後溢利			40,423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溢利			40,422
分類資產	844,523	80,438	924,9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0)	—	(60)
總資產	844,463	80,438	924,901
分類負債	(438,701)	—	(438,701)
總負債	(438,701)	—	(438,701)
資本開支	86,137	—	86,137
折舊	6,456	—	6,456
攤銷	4,543	—	4,543
壞賬支出	4,058	—	4,058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1,134	—	1,134





附註：(續)

## 2. 分類資料 (續)

###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營業額及業績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324,120	51,473	82,247	429,103
美洲	40,705	(2,015)	922	63,042
亞太區	24,819	2,100	2,968	432,816
	<u>389,644</u>	<u>51,558</u>	<u>86,137</u>	<u>924,961</u>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60)
總資產				<u>924,901</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323,670	47,442	451	337,411
美洲	36,000	(133)	1,541	47,961
亞太區	9,630	1,381	6,273	445,798
	<u>369,300</u>	<u>48,690</u>	<u>8,265</u>	<u>831,170</u>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59)
總資產				<u>831,111</u>

附註：(續)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4,937	6,602
滙兌收益淨額	—	8,054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6,456	4,725
攤銷無形資產	4,543	1,077
利息開支	6,722	5,481
滙兌虧損淨額	2,057	—

###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2,500	2,500
海外所得稅		
— 本期撥備	32	149
— 前期超額撥備	(48)	—
	<u>2,484</u>	<u>2,649</u>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	—
海外所得稅		
— 本期撥備	—	—
	<u>2,484</u>	<u>2,64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附註：(續)

## 5.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5.5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6港仙)的中期股息。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0,4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10,206,000股(二零零二年：310,2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價較一股普通股的平均公平值為高，因此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7.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40,467
添置	4,534
滙兌調整及出售	38
期內折舊	(6,456)
	<hr/>
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38,583</u>

## 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37,288
添置	81,603
滙兌調整及出售	3,182
期內攤銷	(4,543)
	<hr/>
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117,530</u>

附註：(續)

## 9. 非買賣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非買賣證券投資乃按由董事或根據所報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重估盈餘約為1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85,000港元虧損)已於重估儲備記錄入賬。董事認為，投資賬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 10.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56,574	194,760
一至兩個月間	6,543	3,256
兩至三個月間	2,580	1,723
三至四個月間	4,526	1,798
超過四個月	21,973	6,371
	<u>92,196</u>	<u>207,908</u>

## 11.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32,908	42,828
一至兩個月間	6,385	2,372
兩至三個月間	5,353	2,274
三至四個月間	3,602	681
超過四個月	2,909	2,274
	<u>51,157</u>	<u>50,429</u>

附註：(續)

## 12. 銀行借貸

### (a)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3,799	119,899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7,680	11,918
	<u>131,479</u>	<u>131,817</u>

### (b) 長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有抵押	16,310	—
無抵押	4,697	3,86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有抵押	—	—
無抵押	4,722	4,67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有抵押	15,567	9,462
無抵押	7,857	4,292
— 五年以上		
有抵押	—	20,830
無抵押	—	—
	<u>49,153</u>	<u>43,118</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而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21,007)</u>	<u>(3,860)</u>
	<u>28,146</u>	<u>39,258</u>

附註：(續)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310,205,869	0.50	155,1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310,205,869	0.50	155,103

###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轉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	31,227	7,731	176,096	68,814	17,559	69	301,496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溢利	—	—	40,422	—	—	—	40,42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12,408)	—	—	—	(12,408)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盈餘	—	—	(17,061)	—	—	—	(17,061)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時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103	—	103
	—	1,455	—	—	—	—	1,45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31,227	9,186	187,049	68,814	17,662	69	314,007

附註：(續)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期內，本集團與聯洲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聯洲集團」)有以下重大交易，而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服務	9,551	3,280
購買貨品	2,131	2,446
利息收入	943	1,681
分配經營成本	49,621	39,203
管理費用支出	4,642	6,421
專利權費用支出	8,605	8,650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交易乃按已發表之價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 ii. 利息按商業利率計算。
  - iii. 分配成本、管理費用支出及專利權費用支出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
- b. 期內，本集團已支付專利權費用約2,6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予一間關連公司JOOP! GmbH，有關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 c. 本集團向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乃該公司之董事)支付616,925港元(二零零二年：516,975港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董事認為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外部顧問給予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支付。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附追索償還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約為3,7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21,000港元)。

## 17.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展望未來，集團在歐洲的主要市場表現正在改善（從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德國總部舉辦之展覽取得之驕人成績可見一斑），加上集團旗下品牌覆蓋不同檔次市場之策略，當中包羅 Esprit、JOOPI、MEXX、Dugena、Katarina Witt by Dugena、皮亞卡丹及 Abel & Zimmermann 等著名品牌，集團預期歐洲業務將可取得令人鼓舞之增長。

亞洲已從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爭的陰影中全面恢復過來。集團新近於中國推出 Esprit 珠寶，市場之反應熱烈，加上於內地市場已擁有廣為人所接受之品牌組合，所以集團對中國市場將開始為集團盈利帶來重大貢獻充滿信心。此外，集團自成立起已在香港設有工場，因而可從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全面受惠，上述信念得以進一步鞏固。

集團並就皮亞卡丹珠寶與上海一家著名珠寶集團簽訂合作協議，皮亞卡丹珠寶在中國內地市場一向極受歡迎。另一方面，集團正積極採取多項步驟，擴大於台灣市場之滲透率。

於這段期間內，集團增加於策略合作伙伴之投資 17,000,000 港元，此舉是為了配合實現亞洲業務計劃的發展，當這個五年計劃結束時，亞洲區營業額能提高至相等於本集團營業總額 28%。

至於美國市場方面，儘管當地競爭激烈，集團繼續建立市場網絡。由於採納針對高檔市場之焦點差異化的方式，加上位於泰國之生產部門同時能支援生產高檔黃金及白金珠寶，業績符合預期，在營業額及盈利增長兩方面都能帶來重大貢獻。

由於前景展望正面，加上集團會繼續秉承為股東提供雙位數字增長率之宗旨，所以未來整體前景將有顯著改善。

集團目前之品牌組合已被視為足以達到預期增長目標，而無需作重大的修改。但是，於有需要及機會出現時，集團將透過把旗下組合內之個別品牌與當地品牌掛鉤，從而提高個別品牌之形象。獨立估值顯示，集團品牌組合之合理市值逾 12 億港元，為集團資產負債表外一項寶貴之資產。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生產設施亦足以應付營業額預計之增長，除進行小規模改良工程及重新鑄造模具外，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集團能為產品進行持續開發、得出獨特設計及開創潮流，實在有賴垂直綜合生產設施所支持，一方面令客戶感到非常滿意，另一方面亦走在同業前端。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國際投資銀行美林認購本集團之10,000,000美元五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亞洲業務之營運資金。美林及本集團各自擁有選擇權，可要求本集團進一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最多達3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所得款項擬作為擴大亞洲及美國業務之用。

集團會繼續致力以「熱誠、信實及公道」為核心宗旨，爭取成為市場領導者，及其中一家最為人所尊重之多品牌珠寶集團，專門提供超卓之客戶服務，為股東提供最終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首六個月營業額為39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股東應佔溢利為40,000,000港元，股東權益全年平均回報率為17%。

期內，歐洲收入佔83%(二零零二年：87%)，美洲佔10%(二零零二年：10%)，亞太區佔7%(二零零二年：3%)，預期亞洲收入所佔比重會繼續增長。

在營業額增長下，本集團成功應用其獨有集「製造，分銷及品牌經營」於一身的經營模式，毛利因而上升了5%至47%。

本集團致力將行政費用降低，在過去的六個月內已獲得成果，期內，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19%，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年度的21%為佳。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一間第三者公司全面收購一個珠寶分銷業務。另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位於德國的歐洲科技物流中心開始運作。該中心的成立費用亦開始入賬。這兩個項目交易令本集團的分銷費用上升至營業額的17%(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止十二個月的分銷費用是營業額的14%)。但這些成本的增加反令本集團邊際利潤上升。因為德國的歐洲科技物流中心的啟用後，貨品分銷更加暢順和訂單流量得以提高。再者，隨著新收購引入更多產品，其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將相對減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東應佔溢利為營業額的10%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止十二個月為8%)，這顯示本集團已有能力全面提升股東之盈利。

本集團股東權益為48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4%。這顯示本集團繼續以雙位數字提升股東權益以回報股東。二零零三年五月全年派息率為50%。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的162日輕微上升至175日。主要原因為：一、歐洲自二零零三年秋季對珠寶產品的需求急升，集團增加購買原料及製造，而使原料及半製成品存貨比原定預算增加。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於德國的歐洲總部和展覽中心舉行了首個展覽會，故需要存放一定數量的存貨在內。該展覽會不單標誌著本集團努力的成果，更為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的業務前景帶來鼓舞的作用。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為175日，仍較同業平均數210日優勝。當德國的歐洲科技物流中心全面啟用後，預期存貨週轉期將逐漸縮短。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存貨週轉期已下降至158日。

收回應收賬款日數維持在70日內，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年度之數據相若，較同業平均數120日為佳。這歸功於本集團穩健的信貸政策和定期的信貸審核。處於一個隨時以延長信貸期來增加或維持原來收入水平的經濟環境下，集團相信現有的信貸政策是必需的。

縱使在經濟未及預期樂觀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仍維持在一個健康合理水平。這顯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因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變動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槓桿比率(淨借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三年五月的0.25倍下調至0.13倍。負債相對於股東權益的比率(付息債項／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維持於0.5倍，較同業平均數1倍為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滙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已接獲於未來六個月內付運的訂單，總值較去年同期高。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賬目所列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貼現之貿易票據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								
史璧加	—	—	—	230,494,099 (附註i)	230,494,099	74.30%	3,300,000 (附註iii)	75.37%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38%	250,000 (附註iii)	0.46%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12%	250,000 (附註iii)	0.20%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	—	—	250,000 (附註iii)	0.08%

### 附註：

- i. 1,044,955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9,449,144股股份以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聯洲國際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港元行使。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相聯法團 聯洲國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聯洲國際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史壁加	—	—	—	449,878,475 (附註i)	449,878,475	39.54%	12,000,000 (附註i)	40.60%
李嘉渝	530,291	—	8,026,838 (附註ii)	—	8,557,129	0.75%	520,000 (附註ii)	0.80%
華米高	2,826,586	—	—	—	2,826,586	0.25%	538,000 (附註iii)	0.30%
植浩然	18,093	—	—	—	18,093	0%	144,800 (附註iv)	0.01%
佐伯俊治	53,000	8,640	—	—	61,640	0.01%	179,000 (附註v)	0.02%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	—	—	250,000 (附註vi)	0.02%

#### 附註：

-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壁加先生及其家屬。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20,000股及500,000股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分別可按每股1.28港元及2.11港元行使。
- 38,000股及500,000股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分別可按每股1.28港元及2.11港元行使。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3.45港元行使。
- 99,000股及80,000股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分別可按每股1.28港元及2.11港元行使。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b>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b>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21.6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21.64%
聯洲國際 (附註ii)	229,449,144	229,449,144	73.97%

附註：

-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為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則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
- 該項權益包括分別由聯洲國際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162,327,544股及67,121,600股股份。

上文載列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記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

下表列示期內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3,300,000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250,000	17/01/2000	2.24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250,000	250,000	12/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075,000	9,075,000	07/01/2000 至31/01/2000	2.24
	<u>13,125,000</u>	<u>13,125,000</u>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期內並無授予購股權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085名員工。薪酬按僱員經驗、工作表現、集團的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彼等之任何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委任期限，而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段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同事之辛勤工作以及本公司股東所給予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